

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开源”）于2021年12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2021年12月21日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股份方案的议案》。

根据回购方案，公司拟使用资金总额不低于4亿元（含），不超过6亿元（含）的自有资金，以不超过人民币30元/股的回购价格，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通过二级市场回购部分公司A股社会公众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为：依法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157）。

一、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依据

根据公司《回购报告书》中关于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的相关内容，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原因及结果

1、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原因

2022年5月18日，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2022年5月24日，公司披露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总股本343,618,983股扣除回购账户股份11,524,498股后的股份数332,094,48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5.055554元（含税）。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27日，除权除息日：2022年5月30日。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

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2、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结果

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 10 股现金分红金额计算如下：每 10 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本次变动前总股本(含已回购的股份)×10 股，即 4.885998 元（含税）。

调整后的每股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前的每股回购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30-0.488599=29.51 元/股(含本数)（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

上述调整后，如按照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 29.51 元/股（含），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4 亿元（含）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13,554,728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3.94%。如按照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 29.51 元/股（含），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6 亿元（含）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20,332,091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5.92%，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本次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31 日